



► 会议记录

2A

国际劳工大会 – 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日内瓦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总务委员会报告

第一份报告：提交大会通过的若干成果

本会议记录包含本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以下文本：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2
关于理事会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 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	7
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 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大会决议草案.....	9

本委员会的议事报告将在本届大会闭幕后以《会议记录 2C》的形式发布。

《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守则的修正案

1. 无歧视遣返：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5.1 — 遣返

新增第 10 款并将原第 10 款重新编号。

10. 各成员国应以排除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的方式为海员遣返提供便利，且不论他们受雇、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国。

2. 上岸休息：与规则 2.4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4(休假的权利)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4 — 休假的权利

将标题替换为“标准 A2.4.1 — 年休假”。

新增一项标准：

标准 A2.4.2 — 上岸休息

1. 各成员国应确保海员所乘船舶停靠在其管辖的港口时，公共当局允许海员上岸，前提是相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且公共当局没有理由以公共卫生、公共安全和安保或公共秩序为由拒绝上岸。

2. 允许海员上岸休息，但不得基于任何理由进行歧视，也不论海员受雇、受聘或工作的船舶的船旗国。

3. 不得要求海员为上岸休息而持有签证或特别许可证。

4. 在任何拒绝上岸休息许可的情况下，相关公共当局应将拒绝理由告知有关海员和船长。如有关海员或船长提出要求，拒绝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5. 各成员国应要求船东允许在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上服务的海员，在符合其岗位业务要求的情况下上岸休息，以利于海员的健康和福祉。

6. 船东应允许不当班海员在船舶抵港时上岸休息，除非港口国有关当局禁止或限制离船，或出于安全或运营上的原因。

7. 根据《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的规定准予的上岸休息应视为符合本标准第 1 至 4 款的要求。

新增一项导则：

导则 B2.4.5 — 为上岸休息提供便利

1. 各成员国应酌情与船东组织、海员组织以及港口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船上和港口程序，以便利海员上岸休息。
2. 各成员国应确保向其港口和码头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海员权利的适当信息和培训，包括上岸休息的权利。

3. 海员作为关键工人：与规则 2.5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2.5 — 遣返

新增一项导则，并对其后各导则重新编号：

导则 B2.5.2 — 关键工人

1. 各成员国应指定并承认海员为关键工人，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其因就业或工作需要出行时的安全通行，包括但不限于准许上岸休息、遣返、更换船员和岸上医疗。

4. 公平对待海员和海上事故：与规则 4.4 和 5.1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4.4(获得使用岸上福利设施)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4.4.6 — 在外国港口的海员

将第 2 款修正为：

2. 应按照适当的法律程序迅速处理被滞留在外国港口的海员并给予充分的领事保护，同时适当考虑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公平对待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的海员的导则》。

与规则 5.1(船旗国责任)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5.1.6 — 海上事故

新增第 1 和第 2 款如下：

1. 各成员国在开展海难调查时，应适当考虑海事组织《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调查国际标准和建议做法规则》所确立的原则，以及劳工组织/海事组织《海上事故中海员公平待遇准则》和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公平对待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的海员的导则》的建议。
2. 在不损害国家立法的情况下，各成员国应尽可能与有关国家合作，协助实施上述导则。

5. 遣返费用：与规则 2.5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2.5(遣返)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2.5.1 — 遣返

新增第 3 款，并对其后各款重新编号。

3. 船东根据第 2(c)款承担的遣返费用至少应包括以下项目：
 - (a) 到达选定的遣返目的地的旅费；
 - (b) 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食宿费；
 - (c) 将海员个人行李 30 公斤运至遣返目的地的运输费；以及
 - (d) 必要时，提供医疗使海员身体状况适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旅行。

导则 B2.5.1 — 应享权利

将第 3 款替换为：

3. 根据标准 A2.5.1 第 3 款，如果本国法律、条例或集体协议有规定，船东应承担的遣返费用还应包括从海员离船时起至抵达遣返目的地时止的工资和津贴。

6. 医疗培训：与规则 4.1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4.1(船上和岸上医疗)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4.1.1 — 医疗的提供

将第 2 款修正为：

2. 本导则第 1 款所述的培训应建立在以下文件最新版本的内容的基础上：《国际海员和渔民医疗指南》、《国际船舶医疗指南》、《用于涉及危险品事故的医疗急救指南》、《指导文件 — 国际海事培训指南》，以及《国际信号规则》的医疗部分及类似的国家指南。

将第 4 款修正为：

4. [...]在通过或审定国内使用的船舶医疗指南，以及在确定医药箱内的药品及医疗设备时，主管当局应考虑此领域的国际建议，包括最新版本的《国际海员和渔民医疗指南》、《国际船舶医疗指南》以及本导则第 2 款提及的其他指南。

7. 暴力和骚扰：与规则 1.4、3.1、4.3 和 5.1 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与规则 1.4(招募和安置)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1.4.1 — 组织和操作导则

新增第 2(1)款(并删除第 2(j)款中的“以及”，将其添加至第 2(k)款末尾)。

- (l) 在招募和安置过程中，采取措施预防和解决暴力和骚扰问题，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

与规则 3.1(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导则 B3.1.10 — 床具、餐具和杂项规定

新增第 1(d)款(并删除第 1(b)款中的“以及”，将其添加至第 1(c)款末尾)。

- (d) 应向海员提供适当且充足的经期卫生用品和处置手段。

与规则 4.3(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4.3 — 保护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

新增第 1(e)款(并删除第 1(c)款中的“以及”，将其添加至第 1(d)款末尾)。

- (e) 通过在法律上予以禁止等方式预防和消除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同时适当考虑《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新增第 2(e)至 2(h)款(并删除第 2(c)款中的“以及”)。

- (e) 根据《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第 1 条定义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¹
- (f) 要求船东采取并落实相关政策和措施，以预防和应对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
- (g) 要求海员和其他相关人员遵守为预防和应对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而实施的适用政策和措施；以及
- (h) 在与船东组织和海员组织协商后，建立安全、公平和有效的船上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案件报告机制和程序。

导则 B4.3.1 — 关于职业事故、伤害和疾病的规定

将第 1 款修正为：

1. [...]还应考虑《2019 年暴力和骚扰建议书》(第 206 号)，以及国际航运商会和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联合出版的最新版《关于消除船上骚扰和欺凌的指南》。

将第 2(m)款修正为：

- (m) 为海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尺寸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

¹ 根据《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第 1.1(a)条，劳动世界中的“暴力和骚扰”一词是指一系列旨在造成、导致或可能导致生理、心理、性伤害或经济伤害的不可接受的行为和做法或他们带来的威胁，无论是其只发生一次，还是反复发生，并包括基于社会性别的暴力和骚扰。

将第 4(d)款修正为：

- (d) 骚扰和欺凌船上的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

导则 B4.3.6 — 调查

将第 2(g)款修正为：

- (g) 因骚扰和欺凌船上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而导致的问题。

新增第 3 款。

3. 船旗国、港口国和劳务输出国应在调查船上暴力和骚扰事件(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时开展合作。

导则 B4.3.11 — 国际合作

新增第 4 款。

4. 各成员国应适当考虑发起和参与有关预防和应对船上暴力和骚扰(包括性骚扰、欺凌和性侵犯)问题的援助、计划和研究领域的国际合作。

与规则 5.1(船旗国责任)相关的守则的修正案

标准 A5.1.5 — 船上投诉程序

将第 2 款修正为：

2. 各成员国应在其法律或条例中确保存在适当的船上投诉程序以满足规则 5.1.5 的要求。此类程序应寻求在尽可能最低的层次解决投诉。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海员均有权直接向船长或在其认为必要时，向适当的岸上人员或适当的外部当局投诉。

将第 3 款修正为：

3. 船上投诉程序应包括海员在投诉程序期间由人陪同或由人代表的权利，并保证不出现海员因提出投诉而受迫害的可能性。“受迫害”一词包括由任何人因海员提出投诉而对其投诉人、受害人、证人和举报人采取的任何不利行动。只要该投诉不是明显的刁难或恶意而为。对于投诉属于明显刁难或恶意所为的情况，应给予适当关注。

新增第 5 款。

5. 在各阶段都应采取适当措施，为提出投诉的海员保密。

关于理事会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就缅甸问题 所建议采取措施的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25 年在日内瓦召开第 113 届会议，

审议了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在第十二项议程下提出的建议，以期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33 条采取行动，确保遵守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就缅甸未遵守《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和《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问题而设立的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注意到缅甸军事当局提供的补充材料，其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军事当局在实际意义上承认调查委员会在 2023 年报告《在缅甸实现自由和尊严》中提出的建议，或展示其为落实建议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对军事统治下紧急状态一再延长，导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9 届会议(2021 年)²通过的《关于缅甸恢复民主和尊重基本权利的决议》呼吁的民选政府仍未能得到恢复表示关切，

忆及在缅甸开展合作的总体业务框架载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方案参与准则及其聚焦于提供有原则、基于权利和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和活动，使人民或当地社区直接受益，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缅甸人民的结社自由和免于强迫劳动的基本权利以及基本公民自由继续遭到严重践踏，并注意到该国全面取代自由和独立工会运动的各种企图昭然若揭，

1. 决定，只要缅甸这个成员国仍未被证实已履行其义务，将在今后每届劳工大会上召开一场标准实施委员会特别会议，讨论其实施第 87 号和第 29 号公约以及落实调查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 提请劳工组织三方成员——政府、雇主和工人：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合作，以期协调全面战略行动，助力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采取一切步骤，支持在该国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
- (b) 促成继续支持直接惠及缅甸人民及其社区的活动，特别是通过独立和保密的监测和报告系统，为迅速和有效地处理侵权申诉提供渠道，确保在发生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的侵权行径时追究责任；
- (c)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审查此类侵权行径与缅甸军事当局可能存在的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这种关系绝不允许、助长或延长在结社自由和强迫劳动方面对工人权利侵犯的行径。特别是，应当全面审查可能通过支援或提供军事装备或手段，包括航空燃料，或自由流向军事当局的资金，助长或促成持续伤害或暴力行径或镇压和恐吓和平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工人和雇主的行径的任何关系，以消除教唆或助长上述恶劣侵权行为长期存在的一切手段；

² 大会文件 ILC.109/Resolution II。

- (d) 鉴于逃离缅甸的工会权利维护者和人权维护者面临遭受不可挽回伤害的严重风险，包括遭受迫害、虐待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径，确保根据国际法尊重不驱回原则；
 - (e) 向总干事报告所采取的任何举措或步骤或其他相关发展情况，以便转交理事会。
3. 提请总干事：
- (a) 与所有相关行为者一道，加速和加强对缅甸工会和工人以及雇主的一切必要支持，使他们能够充分行使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述的基本权利；
 - (b) 建立相关和适当的监测机制，以保密和可信的方式记录该国正在发生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径，以便提交透明的报告，确保问责，并向受害者提供迅速有效的补救；
 - (c) 吁请《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2(1)条所述国际组织的有关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并参照调查委员会的结论，继续审查与缅甸军事当局的任何合作，并报告其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现的直接或间接促成或教唆该国境内强迫劳动或强制劳动或侵犯结社自由的任何活动；
 - (d) 加强与联合国的接触和合作，包括与联合国秘书长缅甸问题特使、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等与调查委员会建议有关的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的接触和合作，以确保就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本决议的落实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 (e) 在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探讨可以向流离失所或逃离该国的缅甸工会活动人士及其家属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 (f) 探讨劳工组织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的缅甸问题独立调查机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合作的其他途径；
 - (g) 与其他相关区域机构，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联盟、各位特使和其他机构合作，以探讨协调行动的可能框架，在缅甸全面落实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 (h)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上文(a)至(g)分段所述措施成果的定期报告。
4. 敦促缅甸军事当局即刻诚心诚意执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和劳工组织监督机构随后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营造一个促进结社自由和消除一切形式强迫劳动的环境。

关于巴勒斯坦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大会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大会第 113 届会议(2025 年)，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题为“接纳联合国新会员国”的 ES-10/23 号决议，特别是认定“巴勒斯坦国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四条规定的联合国会员国资格，因此应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并提请各专门机构适用与联大通过的巴勒斯坦参与方式相同的方式，

考虑到，鉴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制度性发展，巴勒斯坦作为解放运动的地位已经过时，

注意到理事会在第 352 届会议(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上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在劳工组织中的地位和巴勒斯坦参加劳工组织会议的权利的决定，

1. 决定须终止巴勒斯坦作为解放运动的地位，并决定自此以后须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劳工组织的会议；
2. 决定须授权总干事邀请巴勒斯坦作为非成员观察员国参加国际劳工大会；
3. 决定，作为例外情况且不构成先例，在国际劳工大会今后届会和区域会议上赋予巴勒斯坦下列权利和特权，但不影响其现有权利和特权：
 - (a) 按字母顺序在成员国中就座的权利；
 - (b) 在议程议题下的发言者名单上，按其表示希望发言的先后顺序登记的权利；
 - (c) 代表其他政府发言的权利；
 - (d) 提交提案和修正案并进行介绍的权利，包括进行口头介绍和代表其他政府的权利；
 - (e) 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包括代表其他政府共同提出提案和修正案的权利；
 - (f) 代表其他政府解释投票的权利；
 - (g) 答辩权；
 - (h) 提出程序性动议，包括提出程序问题和提出将提案付诸表决的请求的权利，包括代表其他政府这样做的权利；
 - (i) 就劳工大会议程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的权利；
 - (j) 巴勒斯坦代表团成员在劳工大会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当选为负责人的权利；
 - (k) 派三方代表团充分和有效参与劳工大会的权利。
4. 决定巴勒斯坦没有在劳工大会的表决权，也没有参选劳工组织各机关席位的权利。
5. 决定《大会议事规则》和《区域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决议相抵触，则须暂停执行。